

正本

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—杨闸校区教学及体育设施改造项目
补充协议

发包人(甲方):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: 石勇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(团河段)2号

承包人(乙方):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谦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5号楼一层102、二层201

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6日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—杨闸校区教学及体育设施改造项目签订工程名称为“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—杨闸校区教学及体育设施改造项目”的施工合同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,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,共同拟定本补充协议:

1. 工程名称: 朝阳区管庄南街1号4幢1层至2层、100幢平房,常营乡十里堡村南1幢1层至4层内外装修工程(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—杨闸校区教学及体育设施改造项目)

2. 工程地点: 朝阳区管庄南街1号,常营乡十里堡村南1幢。

3. 工程规模：12787.22 平方米（不含室外操场 3237.64 平方米）；外立面改造 10062 平方米；屋面改造 3369.79 平方米；

4.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：对杨闸校区教学楼、食堂、体能训练中心进行必要的基础性修缮和改造，包括建筑装饰改造、上下水改造、暖通改造、强弱电改造及预留、对外立面及屋面修缮等。

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原工程名称与变更后的工程名称均可使用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事项依据原合同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捌份，正本贰分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承包人：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